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492號

原告 黃政儀  
被告 黃玫茵

訴訟代理人 林筑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陸仟玖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陸仟玖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2日13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原告，沿南投縣仁愛鄉台14甲線14.5公里旁產業道路行駛，途至該路段翠峰枝34號燈桿前時，因上開車輛爬坡無力，為減輕重量，原告乃下車等待，期間因被告駕駛不慎致輪胎打滑，致上開車輛後退撞擊樹木，原告受波及而受有左腳脛骨、腓骨骨折、右眉毛一處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74,250元、看護費36,000元、工作損失98,98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之事實，業據  
03 提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台  
04 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第13  
05 頁)，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113年5月21日投仁  
06 警交字第1130006865號函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存卷  
07 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65頁)。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  
08 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09 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  
10 果關係等情，均堪認定。

11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3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  
15 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  
16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  
17 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  
18 壞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  
19 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  
20 金額析述如下：

21 1. 醫療費、看護費：

2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74,250元，  
23 且因有受專人看護30日之必要，以每日1,200元計算，受  
24 有看護費36,000元之損害。並提出台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  
25 療費用收據、急診醫療費用收據、住診醫療費用收據、以  
26 琳救護車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  
27 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  
28 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據。

29 2. 工作損失：

30 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不能工作達98日，以每日  
31 薪資1,010元計算，受有薪資損失98,980元之損害，並提

01 出薪資證明、診斷證明書、請假證明書為佐(見本院卷第1  
02 2頁至第13頁、第23頁至第25頁)。參酌臺中榮民總醫院診  
03 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所受傷勢需休養3個月，是其需休養  
04 期間應自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2年7月22日起，至其於112  
05 年7月26日出院後3個月即112年10月25日(共96日)，應足  
06 認定。再由坤鋁實業有限公司提供之原告薪資證明以觀，  
07 原告112年1月至6月間平均月薪為33,455元，核每日薪資  
08 為1,115元，復參酌坤鋁實業有限公司提出之支薪證明，  
09 原告於112年7月並無受有薪資損失，112年8月亦有受領半  
10 薪(見本院卷第125頁)。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作  
11 損失應共為78,608元【計算式：1,115×31÷2(112年8月份  
12 半薪)+1,115×55(112年9、10月份薪資)=78,608】，應可  
13 認定。

### 14 3. 精神慰撫金：

15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16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  
17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18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高中肄  
19 業，現從事螺絲工廠作業員，112年名下有薪資、營利、  
20 利息所得、車輛、投資等財產；被告則為五專畢業，現從  
21 事廚具系統工作，112年名下有薪資、營利所得、投資等  
22 財產等情，此據兩造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34頁)，並有  
23 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  
24 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兼衡兩造之身分、地  
25 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  
26 所需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200,000元之精神慰撫  
27 金，尚屬過高，應以150,000元為適當。

28 4.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共為438,858元(計  
29 算式：174,250+36,000+78,608+150,000=438,858)，已可  
30 認定。

31 (三) 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

01 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02 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03 第32條定有明定。此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  
04 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承擔或轉  
05 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06 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  
07 之。原告主張業已受領強制險理賠金71,900元，並提出交  
08 易明細擷圖為佐(見本院卷第129頁)，是扣除後，原告尚  
09 得對被告請求之賠償金額應為366,958元(計算式：438,85  
10 8-71,900=366,958)。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6,  
12 9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2日起(見本院  
13 卷第3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15 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17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18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  
1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  
20 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1 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  
22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曾小玲